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864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後壁區「樹人國民小學東棟教室」（建物登記謄本：後壁區烏樹段799地號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28日樹人小總字第114001136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於本（114）年5月23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，究其建物雖歷經白河大地震後整建，迄今仍維持原貌且用心經營，窺其建物不論在構法與形態上皆較為少見，具有一定文化資產潛力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爰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屋頂修繕可按原計畫推動，惟詳細修繕之工法，應先送本處審查通過後方得施作，以確保不造成該建物之文資價值減損。

正本：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